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金門 縣(市)擬辦治理工程明細表

優先 順序	擬辦工程需 要其他機關 (單位)配 合辦理工程 或事項(註 1)	類別 (註2)	鄉鎮市區 別	水系名稱	工程名 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 需求 (千元)	工程費(千元)				用地費(千元)					橋梁改建費(千元)					是否 完成 規劃 報告	是否 已公 告用 地範 圍線 圖	用 地 是 否 取 得	是 否 完 成 提 報 階 段 生 態 檢 核	改 善 淹 水 面 積 (ha)	保 護 人 口	辦理期程		縣 市 政 府 自 評 分 數	河川局初評		備 註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合計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分 數		意見
								110年～ 111年	112年 以後	110年 ～111 年	112年 以後		合計	110年 ～111 年	112 年 以後	110年 ～111 年		112 年 以後	合計	110年 ～111 年	112年 以後													
1	無	其他排水	金寧鄉	慈湖農莊 排水系統	金寧鄉 沙崗農 場排水 分洪截 流工程	1. 排水路改善 1269公尺 2. 中小型板橋改 建12座	63,800	63,800				63,800									是	否	是	否	36	2,370	110/10	111/12	89	89	1. 金門縣府已完成 規劃報告，並依規劃 報告方案比較後之成 果辦理，原則可行。 2. 本案係將部分慈 湖農莊集水面積截流 到沙崗排水出海，減 少集流到慈湖段排水 ，確有執行之必要。			
2	無	區域排水	金沙鎮	金沙溪排水系統	光前溪 上游段 流域治 理工程	1. 排水路改善 650公尺(護岸 1300行進米) 2. 閘門改建1座 3. 滯蓄洪設施2 處 4. 橋樑改建3座	89,375	65,300	7,200			72,500					15,175	1,700			16,875	是	否	是	是	14	600	110/10	112/12	85	85	1. 金門縣府依已完成 規劃報告成果辦理， 原則可行。 2. 本案太武社區既有 水道係三面光且有污 水抽水站占用部分河 道斷面，實有改善之 必要。		

註1：說明擬辦工程需要其他機關（單位）配合辦理工程或事項，如：下水道、農田排水、省道橋梁、農糧

註2：類別係指擬辦工程之水系分類，如：河川/ 區域排水 /其它排水/ 海岸防護等。

填表人：正工程師林春發
電話：089-322023#1513
電子信箱：wra08015@wra08.gov.tw

主管課長：正工程師兼工務課課長施政杰

局長：經濟部水利署金門河川局長蔡宗憲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金門縣(市)擬辦治理工程勘查評分表

工程名稱	金寧鄉沙崗農場排水分洪截流工程	工程地點 (鄉鎮市)	金門縣金寧鄉	項目	權重	縣(市)政府自評		河川局初審		評分標準
						說明	評分	說明	評分	
☐ 河川 ☒ 排水	水系名稱	慈湖農莊排水系統		一、依規劃所排定優先順序辦理者	20	規劃列為第二期之後，但因環境改變需提前辦理。	19	規劃列為第二期之後，但因環境改變需提前辦理。	19	a. 規劃成果列為第一期工程辦理 (20) b. 規劃成果列為第二期工程，第一期工程已完成可擴大保護效益(19) c. 規劃列為第二期之後，但因環境改變需提前辦理(18-11) d. 規劃列為第二期工程之後(10-0)
工程位置 河川/排水名稱	沙崗農場排水(其他排水)			二、淹水情形(依佐證資料評定，如照片、淹水清冊等)	20	因該區域地勢低窪及排水系統尚未完善，無法有效疏洪，造成地區長久以來即為易淹水區。該地區在民國95年珍珠颱風及102年西馬隆颱風時皆有淹水之事實。	19	因該區域地勢低窪及排水系統尚未完善，無法有效疏洪，造成地區長久以來即為易淹水區域。該地區在民國95年珍珠颱風及102年西馬隆颱風時皆有淹水之事實。	19	a. 於人口密集或重要產業區有淹水紀錄 (20) b. 有淹水紀錄且情況嚴重(19-10) c. 局部地區積水 (9-5) d. 無淹水事實但有淹水之虞 (4-0)
工程內容	排水路改善1269公尺 中小型板橋改建12座			三、土地取得	15	無用地問題	15	所需用地皆屬公有地，無用地問題	15	a. 可以多元方式取得用地，無需本計畫支應經費者(15) b. 用地已徵收或價購完成或公有地 (15) c. 所需用地為私有地尚須辦理徵收(14-10) d. 尚需辦理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變更等(10-0)
				四、保護對象	15	保護慈湖農莊社區	14	保護慈湖農莊社區	14	a. 保護重要經建公共設施 (15) b. 保護村落社區 (14-10) c. 保護農田魚塢 (9-5) d. 保護原野地 (4-0)
保護人口 (對象)	安岐村約2300人，慈湖農莊地區約70人	改善淹水面積	36 公頃	五、民意支持度	10	民意支持度高	10	民意支持度高	10	a. 民意支持度高(10-7) b. 尚須與民眾溝通(6-3) c. 民意支持度不高 (2-0)
總經費需求 (千元)	63,800			六、管線遷移問題	5	有管遷問題尚未協調	2	有管遷問題尚未協調	2	a. 無涉管線配合遷移(5) b. 相關管遷已調查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4-3) c. 有管遷問題尚未協調(2-1) d. 未調查管遷問題(0)
經費分列	110年~111年	112年以後	合計	七、縣市政府可否提高用地配合款	5	縣(市)政府無法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0	縣(市)政府無法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0	a. 縣(市)政府可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5) b. 縣(市)政府無法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0)
用地費	中央補助			八、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之工程	10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項下「金寧鄉安岐排水分洪截流工程」	10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項下「金寧鄉安岐排水分洪截流工程」	10	是(10) 否(0) 註1. 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已奉行政院或中央相關部會核定可執行 註2. 需檢附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書
	地方分擔			九、可採促參機制辦理之工程	5	否	0	否	0	是(5) 否(0)
橋樑改建費	中央補助			十、工程核定前已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5	否	0	否	0	是(5) 否(0)
	地方分擔									
工程費 (不含橋樑改建)	63,800		63,800	評分合計			89		89	
未完成提案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者： ☐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工程、 ☐ 災後原地復健、 ☐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 ☐ 已開發場所、 ☐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 ☐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綜合意見				
已完成提案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者：請補充說明本次提報工程，生態調查成果及如何採取對生態衝擊較小之可行工程方案及生態保育原則(不足部分可另以附件呈現)：						其他機關(單位)配合事項				
規劃報告		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		用地取得情形		是否已完成協商： ☐ 是 ☐ 否				
☒ 已完成規劃報告 完成日期：106 年 3 月 核定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圖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公告機關：		☐ 已完成用地徵收/撥用		需配合單位： 需配合事項：					
			☒ 公有地		需配合單位： 需配合事項：					
☐ 尚未完成規劃報告	☒ 尚未完成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		☐ 私有地，尚須辦理徵收		勘評委員簽名：					
說明：有下列情形者不列入評比，惟仍需記載本表於綜合意見欄內說明						蔡明昌 張雲翔 吳金水 蔡宗憲 林世強				
1. 未納入治理規劃、規劃檢討範圍或治理規劃、規劃檢討未完成者。										
2. 用地取得完成期限無法配合工程及計畫期程辦理者(含都市計畫變更)。										
※※本審查表後請附擬辦工程水系統圖(標明工程位置)及相片，以清晰易辨識為原則，圖幅及相片大小及數量不拘。										

填表人：正工程師林春發
電話：089-322023#1513
電子信箱：wra08015@wra08.gov.tw

主管課長：正工程師兼工務課課長施政杰

局長：經濟部水利署金門河川局長蔡宗憲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金門縣(市)擬辦治理工程勘查評分表

工程名稱		光前溪上游段流域治理工程		工程地點 (鄉鎮市)	金沙鎮	項目	權重	縣(市)政府自評		河川局初審		評分標準	
								說明	評分	說明	評分		
☐ 河川 ☒ 排水		水系名稱		金沙溪排水系統		一、依規劃所 排定優先順序 辦理者	20	可擴大保護效益	19	第一期工程已完成，可擴大保護效益	19	a. 規劃成果列為第一期工程辦理 (20) b. 規劃成果列為第二期工程，第一期工程已完成可擴大保護效益(19) c. 規劃列為第二期之後，但因環境改變需提前辦理(18-11) d. 規劃列為第二期工程之後(10-0)	
工程位置 河川/排水名稱		光前溪區排				二、淹水情形 (依佐證資料 評定，如照 片、淹水清冊 等)	20	流域人口最稠密區有局部地區溢淹	10	流域人口最稠密區且有局部地區溢淹	10	a. 於人口密集或重要產業區有淹水紀錄 (20) b. 有淹水紀錄且情況嚴重(19-10) c. 局部地區積水 (9-5) d. 無淹水事實但有淹水之虞 (4-0)	
工程內容		排水路改善650公尺(護岸1300行進米) 閘門改建1座 滯蓄洪設施2處 橋樑改建3座				三、土地取得	15	無用地問題	15	所需用地皆屬公有地，無用地問題	15	a. 可以多元方式取得用地，無需本計畫支應經費者(15) b. 用地已徵收或價購完成或公有地 (15) c. 所需用地為私有地尚須辦理徵收(14-10) d. 尚需辦理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變更等(10-0)	
						四、保護對象	15	保護流域人口最稠密區	14	保護流域人口最稠密區	14	a. 保護重要經建公共設施 (15) b. 保護村落社區 (14-10) c. 保護農田魚塢 (9-5) d. 保護原野地 (4-0)	
保護人口 (對象)		光前里、太武社區600人		改善淹水面積		14	公頃	五、民意支持 度	10	民眾期待整體治理已久	10	a. 民意支持度高(10-7) b. 尚須與民眾溝通(6-3) c. 民意支持度不高 (2-0)	
總經費需求 (千元)		89,375				六、管線遷移 問題	5	僅有一處管線，已協調完畢	2	僅有一處管線，已協調完畢	2	a. 無管線配合遷移(5) b. 相關管線已調查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4-3) c. 有管線問題尚未協調(2-1) d. 未調查管線問題(0)	
經費分列		110年~111年		112年以後		合計	七、縣市政府 可否提高用地 配合款	5	無法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0	無法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0	a. 縣(市)政府可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5) b. 縣(市)政府無法提高用地配合款比例20% (0)
用地費		中央補助					八、與其他前 瞻基礎建設計 畫搭配或跨部 會共同改善辦 理之工程	10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項下「金沙 溪流域水環境改善(第一期)」	10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項下 「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第一期)」	10	是(10) 否(0) 註1. 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已奉行政院或中 央相關部會核定可執行 註2. 需檢附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書
橋樑改 建費		中央補助		15175		1,700	16,875	九、可採促參 機制辦理之工 程	5	無促參內容	0	是(5) 否(0)	
		地方分擔						十、工程核定 前已先辦理生 態檢核作業	5	已自行完成完整年度豐、枯水期調查	5	已自行完成完整年度豐、枯水期調查	5
工程費 (不含橋樑改 建)		65,300		7,200		72,500	評分合計		85	85			
未完成提案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者： ☐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 災後原地復健 ☐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 ☐ 已開發場所 ☐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 ☐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已完成提案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者：請補充說明本次提報工程，生態調查成果及如何採取對生態衝擊較小之可行工程方案及生態保育原則(不足部分可另以附件呈現)：針對植被、歐亞水獺、翠鳥科、金龜、大鱗梅氏鰱等保全對象分別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棲地保護計畫，含分期分區施工原則(內容繁多，請詳附件)。													
規劃報告				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		用地取得情形		是否已完成協商： ☐ 是 ☐ 否		綜合意見			
☒ 已完成規劃報告 完成日期：99年6月 日 核定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 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圖 公告日期：年 月 日 公告機關：		☐ 已完成用地徵收/撥用 核准徵收日期： ☒ 公有地		需配合單位： 需配合事項：		一、依金沙溪規劃報告成果辦理改善，原則可行。 二、金沙溪整體生態系統豐富，雖已有做生態檢核及調查，惟未來於規畫、設計階段仍應將如何落實工程減量及營造友善的生態廊道等相關做法和地方關心環保團體說明確認。 三、金沙水庫最下游端控制斷面高程已經調整，請規畫設計單位考量重新進行水理分析。 四、所提用地雖為公有地無需用地費，仍請縣府確實調查用地範圍內須用土地權屬與現況，並請查明是否需辦理有償撥用或有無地上物或其他占用情形，避免於工程發包後因停工或解約導致無法施工情事。 五、未來規劃設計之預算請核實編列。 六、委員審查及勘評意見請納入後續工程設計參考。			
☐ 尚未完成規劃報告				☒ 尚未完成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		☐ 私有地，尚須辦理徵收		勘評委員簽名：					
說明：有下列情形者不列入評比，惟仍需記載本表於綜合意見欄內說明													
1. 未納入治理規劃、規劃檢討範圍或治理規劃、規劃檢討未完成者。													
2. 用地取得完成期限無法配合工程及計畫期程辦理者(含都市計畫變更)。													
※※本審查表後請附擬辦工程水系圖(標明工程位置)及相片，以清晰易辨識為原則，圖幅及相片大小及數量不拘。													

填表人：王工程司林春發

主管課長：正工程司兼施政課長 施政杰

局長：金門縣水利局局長 蔡宗憲

電話：089-322023#1513

電子信箱：wra08015@wra08.gov.tw